附件1

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

复核自评表

（封面）

申 报 单 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 报 类 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 定 代 表 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的承诺：

本人代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且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苏体规［2021］3号）、《省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漏填、错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报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．自行制作的申报材料目录；

2．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发展情况报告；

3．《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复核自评表》；

4．单位2020和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；

5．辖区内企业情况、获得技术专利情况、开设健身房、体育培训点、年运营IP赛事等证明材料；

6．其他文件或材料。

三、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

1．按《通知》要求顺序将材料装订成一册，复印请用A4复印纸，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，于左侧装订；

2．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；

3．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；

4．本表和附件报送一份，并同时提供电子版。